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5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7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9樓1909-13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譚詠儀女士（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9樓1909-13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成的章程文件。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2017年5月8日，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第三方認購方，有關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MECOM Holding。於2017年5月8日，999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予MECOM Holding。

於2017年5月31日，向MECOM Holding（按郭先生及蘇先生以其自身身份指示，以及按照劉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有關委託郭先生及蘇先生持有已發行股本15%的指示）配發及發行5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結算用於收購鴻業建築工程全部股本的代價114,809,864澳門元。於2017年5月31日，向MECOM Holding（如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所指示）配發及發行5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結算用於收購新鴻業工程建築全部股本的代價32,393,744澳門元。

於2017年6月2日，MECOM Holding與King Dragon及One Wesco各自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ECOM Holding已同意(a)向King Dragon出售588股股份，代價為10,800,000港元；及(b)向One Wesco出售160股股份，代價為2,938,776港元。

於2018年〔●〕，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我們根據資本化發行向當時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如不計及於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前述者及本附錄下文「3.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根據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上市後生效；
 - (b) 我們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其屬即時生效；
 - (c)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 (d)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如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訂立[編纂]；(i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在各情況下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編纂]；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其項下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編纂]港元撥作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於2018年〔●〕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股東。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惟股份不可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20%（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就此而言相等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數目（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本文件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自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更。

6. 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比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繳足股款），均必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法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文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其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目前建議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金額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及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同時以兩者撥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股份亦可以股本撥付。

倘董事認為購回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為止購回最多達[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致使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幅將會被視為收購。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增幅而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守則規定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的總持股百分比將增至已發行股份數目約[編纂]%。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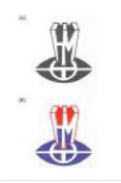

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其中包括）郭先生、蘇先生及MECOM EHY就以總代價114,809,864澳門元收購鴻業建築工程股本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 (b) 由（其中包括）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劉先生及MECOM Sun Hung Yip就以總代價32,393,744澳門元收購新鴻業工程建築股本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 (c) 彌償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而董事認為其對我們業務屬重要：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02996452	37	鴻業建築工程	香港	2014年 5月15日	2024年 5月14日
	303016377	16	鴻業建築工程	香港	2014年 6月3日	2024年 6月2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N/87655(839)	37	鴻業建築工程	澳門	2014年 12月10日	2021年 12月10日
	304117077	37	鴻業建築工程	香港	2017年 4月21日	2027年 4月20日
	N/123419	37	鴻業建築工程	澳門	2017年 10月25日	2024年 10月25日
	N/123420	37	鴻業建築工程	澳門	2017年 10月25日	2024年 10月2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24317981	37	鴻業建築工程	中國	2017年 5月25日
	24317985	37	鴻業建築工程	中國	2017年 5月25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而董事認為其對我們業務屬重要：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mecommacau.com	本公司	2017年7月4日	2022年7月4日
www.mecommacao.com	本公司	2017年7月4日	2022年7月4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

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郭先生 ^(附註2)	一致行動人士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蘇先生 ^(附註2)	一致行動人士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MECOM Holding分別由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擁有35%、35%、15%及15%權益。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持股百分比
郭先生 ^(附註)	MECOM Holding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100	100%
蘇先生 ^(附註)	MECOM Holding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100	100%

附註：MECOM Holding分別由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擁有35%、35%、15%及15%權益。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b) 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酬金

我們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按每年十二個月基準支付的酬金。我們執行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為零。根據彼等的服務合約提供予郭先生及蘇先生的每月薪金將分別為350,000澳門元及350,000澳門元。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期三年。我們計劃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顏文煌醫生）支付董事袍金每年156,000港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估計將分別不超過[5.0]百萬澳門元及[9.0]百萬澳門元。

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 – (b)服務合約詳情」。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於本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附註2)	一致行動人士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劉先生 ^(附註2)	一致行動人士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MECOM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何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King Dragon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MECOM Holding分別由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擁有35%、35%、15%及15%權益。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 (3) King Dragon由何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King Drag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彌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惟並無計及因[編纂]而可能獲認購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投票權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 (f) 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執行）；及
- (g) 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18年〔●〕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籌備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有關人士。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未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的股款作為其授出購股權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有關付款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未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獲悉數行使的情況除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天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

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限制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存有上述規定及受下文(r)段限制，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的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受到下列各項所限：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轉交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期；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由於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的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為（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c)段所載者。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可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擬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該名人士行使所有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須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相關規定，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將向我們的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為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及截止業績公告的實際刊發日期當日止，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ii) 不得於緊接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及
- (iv) 不得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作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彼所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後及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

釐定，惟概無購股權於授出超過10年後可予行使。概無購股權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後超過10年獲授出。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所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承授人因身故或基於下文(m)段所述者以外的理由而終止其僱員身份，則可於有關終止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終止日期當日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承授人因身故而終止其僱員身份，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終止（有關日期應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其僱員身份的任何其他理由，或承授人已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將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據此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屆時任何承授人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有關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有關會議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全面或按照通知所註明的程度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當該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並無生效及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終止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並成為可行使者為限。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任何方式，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其認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的規定與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規定的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所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有關變動前相同，及因任何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與其變動前保持相同（並無論如何不高於該認購價）。倘作出有關變動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有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基於其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員身份或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如此釐定），或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一般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須終止其僱員身份。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僱員身份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均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修訂須經承授人另行批准。購股權計劃的已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而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的董事會授權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於上文(i)段的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於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行規定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於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於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自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y)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度／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各成員公司已訂立以本公司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a)段所述的合約），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承受及應付的稅項及任何財產申索作出彌償保證。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涉及的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編纂]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7,060美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各方所收取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已獲告知，根據澳門、中國或香港法律，並無重大負債或遺產稅可能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除於開曼群島土地持有權益者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稅務問題或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有疑問，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對於因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MdME Lawyers Private Notary	本公司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8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本公司專家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第8段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編纂]的詳情

[編纂]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名稱 : King Dragon Ventures Limited
- 註冊地址 :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業務性質 : 投資控股
- 將予出售的[編纂]數目 : [編纂]
- (b) 名稱 : One Wesco Inc.
- 註冊地址 :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業務性質 : 投資控股
- 將予出售的[編纂]數目 : [編纂]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人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自2017年8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必須提交香港證券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所用中文名稱連同英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及
- (h)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4. 豁免遵守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由於我們的非物業業務中並無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其綜合資產總值15%或以上，故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而無需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我們所有土地或樓宇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15.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